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627)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9 樓  
電 話：(03)469-980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1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171 號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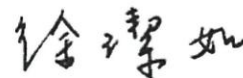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506	31	\$ 460,443	36	\$ 443,550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120,000	9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188	10	148,735	12	130,5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4	-	7,117	-	7,300	1
130X	存貨	六(三)	193,688	15	190,716	15	172,624	14
1410	預付款項		1,604	-	881	-	5,8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1,7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51,670</u>	<u>65</u>	<u>807,892</u>	<u>63</u>	<u>761,600</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5,568	20	256,494	20	251,02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164,071	13	183,227	14	202,383	16
1780	無形資產		2,510	-	3,288	-	2,0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54	-	8,923	1	8,1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7,929	2	17,991	2	25,48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6,932</u>	<u>35</u>	<u>469,923</u>	<u>37</u>	<u>489,110</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08,602</u>	<u>100</u>	<u>\$ 1,277,815</u>	<u>100</u>	<u>\$ 1,250,71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七	\$ 64,590	5	\$ 82,633	7	\$ 117,6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9,648	12	80,293	6	62,6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0,618	1	29,955	2	9,7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966	3	38,093	3	37,82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27	1	14,063	1	7,51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4,549</u>	<u>22</u>	<u>245,037</u>	<u>19</u>	<u>235,384</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6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4,272	10	149,192	12	168,23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7,621	1	7,938	-	7,91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4,539</u>	<u>11</u>	<u>157,130</u>	<u>12</u>	<u>176,153</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9,088</u>	<u>33</u>	<u>402,167</u>	<u>31</u>	<u>411,537</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81,735	22	281,735	22	281,735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8,174	2	-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51,764	27	379,938	30	379,938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95,022	7	83,612	7	80,9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19	9	130,363	10	96,583	8
3XXX	<b>權益總計</b>		<u>879,514</u>	<u>67</u>	<u>875,648</u>	<u>69</u>	<u>839,173</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08,602</u>	<u>100</u>	<u>\$ 1,277,815</u>	<u>100</u>	<u>\$ 1,250,7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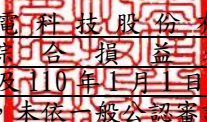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昶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477,851	100	\$	474,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323,417)	( 68)	(	338,434)	( 71)
5900 營業毛利			154,434	32		136,261	2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8,427)	( 1)	(	7,718)	( 2)
6200 管理費用		(	19,110)	( 4)	(	17,60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87)	( 10)	(	43,283)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824)	( 15)	(	68,605)	( 15)
6900 營業利益			79,610	17		67,65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4	-		206	-
7010 其他收入			264	-		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5,222	3	(	9,235)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	1,354)	-	(	1,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36	3	(	10,163)	( 2)
7900 稅前淨利			94,246	20		57,4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5,860)	( 1)	(	8,044)	( 2)
8200 本期淨利		\$	88,386	19	\$	49,44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86	19	\$	49,449	10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735	\$ -	\$ 379,938	\$ 80,917	\$ 47,134	\$ 789,724	
本期淨利	-	-	-	-	49,449	49,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49	49,449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81,735	\$ -	\$ 379,938	\$ 80,917	\$ 96,583	\$ 839,17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735	\$ -	\$ 379,938	\$ 83,612	\$ 130,363	\$ 875,648	
本期淨利	-	-	-	-	88,386	88,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86	88,38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10	( 11,410 )	-	
現金股利	-	-	-	-	( 84,520 )	( 84,520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28,174	( 28,174 )	-	-	-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81,735	\$ 28,174	\$ 351,764	\$ 95,022	\$ 122,819	\$ 879,5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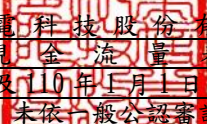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4,246	\$ 57,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61,434	64,30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88	74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7 )	183
利息收入	( 504 )	( 206 )
利息費用	六(五) 1,354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674 (	17,352 )
其他應收款	1,447	5,408
存貨	( 2,972 ) (	46,738 )
預付款項	( 723 ) (	3,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8,043 )	19,510
其他應付款	( 1,843 )	11,010
其他流動負債	1,664	3,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8 )	( 3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77	95,826
收取之利息	490	190
支付之所得稅	( 20,481 )	( 4,1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186</u>	<u>91,85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 54,613 )	( 26,7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七) -	529
無形資產增加	( 110 )	( 4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723 )	( 26,79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 19,046 )	( 18,777 )
支付之利息	六(五) ( 1,354 )	( 1,6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00 )	( 20,4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937 )	44,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43	398,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506</u>	<u>\$ 443,55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第 二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發行新股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上光電)，分割受讓其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開始正式營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9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雷射二極體之製造及買賣。

##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

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10 年
雜項設備	2-7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研發設備	2-10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取得專門技術授權使用之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3 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

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雷射二極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93,68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486	350,423	353,530
定期存款	<u>85,000</u>	<u>110,000</u>	<u>90,000</u>
合計	<u>\$ 403,506</u>	<u>\$ 460,443</u>	<u>\$ 443,5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為 \$120,000。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28	\$ -	\$ 1,464
應收帳款	126,578	149,280	129,566
減：備抵損失	( 418)	( 545)	( 494)
	<u>\$ 127,188</u>	<u>\$ 148,735</u>	<u>\$ 130,536</u>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3,678。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850	(\$ 4,833)	\$ 62,01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8,886	( 3,535)	65,351
製成品及商品	69,285	( 2,965)	66,320
合計	\$ 205,021	(\$ 11,333)	\$ 193,68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12	(\$ 6,359)	\$ 56,85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0,453	( 5,680)	74,773
製成品及商品	64,172	( 5,082)	59,090
合計	\$ 207,837	(\$ 17,121)	\$ 190,716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048	(\$ 10,884)	\$ 54,16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3,911	( 4,470)	69,441
製成品及商品	59,138	( 10,119)	49,019
合計	\$ 198,097	(\$ 25,473)	\$ 172,624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185	\$ 334,875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3,178	927
存貨評價損失	6,519	2,907
出售下腳收入	( 465)	( 275)
	\$ 323,417	\$ 338,434

2.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06,423	\$ 87,009	\$ 108,598	\$ 24,241	\$ -	\$ 1,326,271
累計折舊	( 889,715)	( 75,801)	( 84,028)	( 20,233)	-	( 1,069,777)
	<u>\$ 216,708</u>	<u>\$ 11,208</u>	<u>\$ 24,570</u>	<u>\$ 4,008</u>	<u>\$ -</u>	<u>\$ 256,494</u>
111年						
1月1日	\$ 216,708	\$ 11,208	\$ 24,570	\$ 4,008	\$ -	\$ 256,494
增添	11,306	1,242	2,336	200	13,077	28,161
移轉	7,286	57	-	80	5,768	13,191
折舊費用	( 33,947)	( 2,513)	( 4,906)	( 912)	-	( 42,278)
6月30日	<u>\$ 201,353</u>	<u>\$ 9,994</u>	<u>\$ 22,000</u>	<u>\$ 3,376</u>	<u>\$ 18,845</u>	<u>\$ 255,568</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1,114,083	\$ 70,769	\$ 110,933	\$ 24,521	\$ 18,845	\$ 1,339,151
累計折舊	( 912,730)	( 60,775)	( 88,933)	( 21,145)	-	( 1,083,583)
	<u>\$ 201,353</u>	<u>\$ 9,994</u>	<u>\$ 22,000</u>	<u>\$ 3,376</u>	<u>\$ 18,845</u>	<u>\$ 255,568</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83,259	\$ 92,858	\$ 107,999	\$ 21,032	\$ 8,845	\$ 1,313,993
累計折舊	( 858,001)	( 76,143)	( 73,461)	( 18,767)	-	( 1,026,372)
	<u>\$ 225,258</u>	<u>\$ 16,715</u>	<u>\$ 34,538</u>	<u>\$ 2,265</u>	<u>\$ 8,845</u>	<u>\$ 287,621</u>
110年						
1月1日	\$ 225,258	\$ 16,715	\$ 34,538	\$ 2,265	\$ 8,845	\$ 287,621
增添	2,935	2,604	477	1,511	716	8,243
移轉	3,448	5,706	-	-	( 8,845)	309
重分類	( 58)	58	-	-	-	-
折舊費用	( 35,554)	( 3,245)	( 5,590)	( 759)	-	( 45,148)
6月30日	<u>\$ 196,029</u>	<u>\$ 21,838</u>	<u>\$ 29,425</u>	<u>\$ 3,017</u>	<u>\$ 716</u>	<u>\$ 251,025</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1,055,771	\$ 100,984	\$ 108,476	\$ 22,543	\$ 716	\$ 1,288,490
累計折舊	( 859,742)	( 79,146)	( 79,051)	( 19,526)	-	( 1,037,465)
	<u>\$ 196,029</u>	<u>\$ 21,838</u>	<u>\$ 29,425</u>	<u>\$ 3,017</u>	<u>\$ 716</u>	<u>\$ 251,025</u>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64,071	\$ 183,227	\$ 202,383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9,156	\$ 19,15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4	\$ 1,6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9	6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659 及 \$21,210。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23,129	\$ 13,191	\$ 20,481
存出保證金	4,800	4,800	5,000
	<u>\$ 27,929</u>	<u>\$ 17,991</u>	<u>\$ 25,481</u>

(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84,52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459	36,921	25,0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764	11,234	6,750
應付勞健保費	3,257	3,227	3,160
應付水電費	2,173	5,525	2,010
應付設備款	1,558	4,881	2,454
其他	14,917	18,505	23,205
	<u>\$ 159,648</u>	<u>\$ 80,293</u>	<u>\$ 62,635</u>

## (八)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及\$6。
-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44。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58及\$4,414。

##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1,73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111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共\$28,174，轉增資發行新股2,817仟股，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8,174	28,1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17	-
6月30日	30,991	28,174

##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	\$ 2,695	\$ -
現金股利	84,520	3.00	28,173	1.00
合計	\$ 95,930	\$ 3.00	\$ 30,868	\$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28,174。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7,851	\$ 474,695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馬國	\$ 104,201	\$ 89,888
日本	93,536	74,360
中國	83,508	112,148
美國	50,454	82,540
德國	49,384	34,349
其他	96,768	81,410
合計	<u>\$ 477,851</u>	<u>\$ 474,695</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22	(\$ 9,235)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734	\$ 88,970
勞健保費用	10,085	9,639
退休金費用	4,562	4,420
董事酬金	1,775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5,645	5,317
	<u>\$ 127,801</u>	<u>\$ 109,786</u>
折舊費用	<u>\$ 61,434</u>	<u>\$ 64,304</u>
攤銷費用	<u>\$ 888</u>	<u>\$ 7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50 及 \$3,1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5 及 \$1,2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30	\$ 9,7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9,485)	1,2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5	11,0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15	( 3,027)
所得稅費用	\$ 5,860	\$ 8,04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8,386	30,991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8,386	30,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386	31,259	\$ 2.8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449	30,991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449	30,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449	\$ 31,154	\$ 1.59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61	\$ 8,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數	13,191	3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81	2,2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58)	( 2,45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191)	( 2,1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129	20,481
本期支付現金	<u>\$ 54,613</u>	<u>\$ 26,713</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2,306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 1,777)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52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豪科技)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上光電)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935	\$ 3,56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42	\$ 717

#### 3. 廠務設備使用費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50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2,667	4,172
	<u>\$ 2,667</u>	<u>\$ 4,222</u>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07 年 4 月向華上光電購買機器設備，並簽訂機器設備場地使用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將每月固定支付之場地費，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3。

####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場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華上光電	\$ 10,818	\$ 17,297	\$ 23,687
B. 利息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華上光電	\$ 120	\$ 21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055	\$ 3,510
退職後福利	54	53
總計	\$ 4,109	\$ 3,563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未履約金額	\$ 48,692	\$ 23,220	\$ 33,036

2. 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關稅貨物保證及申請經濟部 A<sup>+</sup>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開立擔保本票	\$ 91,328	\$ 91,328	\$ 91,32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656,378</u>	\$ <u>616,295</u>	\$ <u>583,135</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24,238	\$ 162,926	\$ 180,255
租賃負債	<u>168,238</u>	<u>187,285</u>	<u>206,063</u>
	\$ <u>392,476</u>	\$ <u>350,211</u>	\$ <u>386,31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應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44	29.720	\$ 197,460	1%	\$ 1,97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7	27.680	\$ 168,488	1%	\$ 1,685

110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87	27.860	\$ 250,378	1%	\$ 2,50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222 及(\$9,235)。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25,926	\$ 149,280	\$ 131,004
90天內	468	-	26
90天-180天內	<u>1,212</u>	<u>-</u>	<u>-</u>
	<u>\$ 127,606</u>	<u>\$ 149,280</u>	<u>\$ 131,0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應收款主要係銷售機台之款項，依到期日分別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0、\$0 及 \$1,777，該款項皆為未逾期。

-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分組採用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5,123</u>	<u>\$ 47,866</u>	<u>\$ 14,617</u>	<u>\$ 127,606</u>
備抵損失	<u>\$ 33</u>	<u>\$ 239</u>	<u>\$ 146</u>	<u>\$ 418</u>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2,727</u>	<u>\$ 70,474</u>	<u>\$ 16,079</u>	<u>\$ 149,280</u>
備抵損失	<u>\$ 32</u>	<u>\$ 352</u>	<u>\$ 161</u>	<u>\$ 545</u>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293	\$ 60,125	\$ 18,389	\$ 132,807
備抵損失	\$ 27	\$ 301	\$ 195	\$ 523

群組 A：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A 級者。

群組 B：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B 級者。

群組 C：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C 級者。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45	\$ 34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127)	183
6月30日	\$ 418	\$ 523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提供需求資料，並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之外，其餘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111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	\$ 38,600	\$ 138,00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40,800	\$ 156,20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0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	\$ 40,800	\$ 176,600

### (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